

关于选聘天目特聘教授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，学校制定了《浙江农林大学天目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浙农林大〔2021〕74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。现启动首批天目特聘教授选聘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条件

天目特聘教授岗位面向校内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，选聘学术造诣高，在相关领域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，具有重要代表性成果的学术带头人和知名学者。具体选聘条件详见《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选聘程序

申报分择优选聘和直接入选两类。

（一）择优选聘。经个人申报、学科推荐、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推荐人选，报人事处复核，推荐人选材料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提出建议人选，提交校党委会审定。

（二）直接入选。经本人申请，人事处复核后提交党委会审定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请登录校园门户办事大厅点击“天目特聘教授申报”进入在线申报页面，分为择优选聘、直接入选2个入口。

请各学院于3月16日前将申报书（附佐证材料）及一

览表（见附件 2）交行政楼 323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
rsc@zaf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 63740868（9298868）

- 附件：1. 浙农林大〔2021〕74 号
2. 天目特聘教授申报情况一览表

人事处

2022 年 3 月 4 日